**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

**施工期环境监测**

**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RHP-C052400350869-1

**采 购 人：**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卷 1](#_Toc2158)**

**[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2](#_Toc154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_Toc11812)**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4](#_Toc1281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14815)**

**[第二卷 39](#_Toc1639)**

**[第五章服务要求 40](#_Toc6960)**

**[第三卷 45](#_Toc1254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17045)**

**第一卷**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施工期环境监测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施工期环境监测，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和单位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4:6。采购人为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项目名称：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施工期环境监测。

2.1.2工程规模：本项目共包含三个独立工程，分别为：（1）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本工程对涿鹿县桑干河灌区桑南干渠、惠北干渠4个乡镇22个行政村的灌区渠系、管道等工程进行现代化改造。规划节水工程面积5万亩，其中井用渠道衬砌6260亩、滴灌工程1.88万亩、管灌工程2.4万亩、小管出流93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重建井房77座、土地平整1.84万亩、灌区末级渠道衬砌20.45km、灌溉管网更新及配套工程包括埋设节水管道255.38km、地面铺设节水软管178.9km、配套滴灌带、出流小管等，更新、维修水源井，配套计量监控信息化建设等工程。（2）河北省张家口市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本工程对宣化区贾家营镇8个行政村实施高效节水改造面积1.48万亩，其中滴灌面积0.65万亩，管灌面积0.83万亩，对项目区58眼农业灌溉井进行配套改造，统一布局灌溉管网。工程建设内容：本次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配套58眼机井，拆除重建井房10座，土地平整0.65万亩，新建地埋管道134.265km，地面敷设管道39.329km，铺设毛管4550km，配套闸阀井、泄水井、减压井、出水口、电磁阀、太阳能灌溉控制器，更换电力变压器11台及配套信息化等工程。（3）河北省张家口市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本工程对怀安县王虎屯、西湾堡、西沙城3个乡11个村的南洋河引水小灌区进行节水综合改造，改善节水灌溉面积1.39万亩，采取优化调整渠系布置、实施各级渠道防渗衬砌、配套渠系建筑物、水利信息化、管理体制与机制改革等措施，实现节水目标。主要对灌区的干、支、斗渠进行改造衬砌，护砌总长50.643km，其中干渠21.544km、支渠19.653km，斗渠9.446km，渠道清淤7.172km，配套改造及新建水闸、桥涵、渡槽等渠系建筑物，改造巡渠路4.65km；配套通讯系统、监控系统、灌区业务应用平台，设置改造灌区调度中心1处等。

2.1.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各工程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之日止。

2.1.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行业标准。

2.1.5标段划分：本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 采购范围：分别开展（1）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2）河北省张家口市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3）河北省张家口市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的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质、空气、噪声、人群健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

3.1.2信誉要求：信誉良好，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系统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询比会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1.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4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询比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采购，否则均被否决。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者，请于2024年4月8日9时00分至2024年4月1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9时00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地 址：张家口市经开区新东亚财富中心

联 系 人：孙福军

电 话：0313-2015502

采购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269号河北师大科技园综合楼B座11层

联 系 人：杨帆、韩滢

电 话：137805410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地址：张家口市经开区新东亚财富中心  联系人：孙福军  电话：0313-201550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269号河北师大科技园综合楼B座11层  联系人：杨帆、韩滢  电话：13780541054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施工期环境监测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中央投资和单位自筹资金，4:6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分别开展（1）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2）河北省张家口市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3）河北省张家口市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的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质、空气、噪声、人群健康）。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各工程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之日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行业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系统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询比会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询比会当日由评审委员会查询，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询比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采购，否则均被否决。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 | ☑不接受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供应商在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 时间：响应截止2日前 |
| 形式：登录“惠招标”提出 |
| 2.2.2 |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惠招标”发出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 时间：/ |
| 形式：供应商无需确认，因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3.1 |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惠招标”发出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 时间：/ |
| 形式：供应商无需确认，因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 |
| 3.2.4 | 最高限价 | □无  ☑有，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589800.00元），其中：  （1）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元整（¥308000.00元）；  （2）河北省张家口市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00元）；  （3）河北省张家口市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1358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2.5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即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并考虑相关风险。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  ☑要求，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  （1）电汇或转账  由供应商基本开户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响应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交至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缴纳保证金时，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开户行账户汇出，并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及汇款事由（响应保证金），对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备案资料）扫描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平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1305 0161 0400 0000 0009  （2）电子担保保函  电子保函中应明确包含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保函条件、保证人的符合电子签名法且取得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的电子签章（即保证人电子CA签章）等内容，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供应商可以选择在“惠招标”办理电子保函，办理方式如下：“惠招标”用户可登陆后依次点击“我的购标项目-进入流程-保函申请”直接办理。  电子保函验证方式：  1）评审时系统验证。  2）登录工程保函通平台 [http://www.bhtong.cn/进行验证](http://www.bhtong.cn/%E8%BF%9B%E8%A1%8C%E9%AA%8C%E8%AF%81)。  电子担保保函咨询电话：400-780-9998  电子担保保函无需退还，在响应有效期结束后自动失效。  （3）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  保函中应明确包含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保函条件。  （4）保证保险  出具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保证保险中应明确包含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保险责任。  （5）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采购人对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未被发现并查实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供应商免收响应保证金，但应当以响应保证金承诺书替代。  响应保证金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不可由其他任何人代为承诺。  供应商发生承诺内容失信行为的，属投标重大偏差，且应当自发生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缴采购项目响应报价2%的响应保证金，逾期补缴的，将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注：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原件，待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退还，否则视为自动弃标。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4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应能体现出：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签署页、合同签订日期。  2.非资格审查强制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4月1日至今 |
| 3.5.6 | 主要人员要求 |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扫描件。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扫描件。 |
| 3.7.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封面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增加：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只需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即可。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 2 份纸质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
| 3.7.5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增加：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必须使用惠招标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插入河北CA数字证书，执行“导出”操作，生成.htb格式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16日9时00分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CA为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现场参加，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参与在线开启。 |
| 5.2.1 | 开启程序 | 修改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询比会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惠招标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采购人(采购代理)对已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公布开标内容；  （6）供应商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CA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7）开启结束。  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 5.2.2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增加：响应文件的解密  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9时30分  供应商需在开启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惠招标开标大厅，使用河北CA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解密。  注：1.到达开启时间供应商自行解密，供应商解密时用于解密的电脑必须安装：  1）Win 7 或 Win 10  2）IE 11  3）河北 CA 数字证书助手  2.供应商解密必须使用导出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 |
| 5.2.3 | 开启补救措施 | 增加：开启补救措施  (1)供应商无法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时，可以通过采购代理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供应商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响应文件。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因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惠招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开启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正常开启的事故。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人数 | 1-3名 |
| 7.1 | 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发布询比采购公告网站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1.本项目拟使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进行招投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简称：惠招标。  2.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河北CA，未办理河北CA的供应商，需进行企业CA注册。具体事宜可联系0311-66187855/66187858。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只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即可。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 2 份纸质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所述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复印件为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的扫描件。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补充、修改和细化。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代理服务费：大写：贰仟元整（小写：¥2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如果联合体各方具有同类资质且承担相同工作，则以资质等级低的认定为联合体资质等级；如果联合体各方不承担相同工作，则以联合体各方承担相应工作的资质等级认定为联合体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技术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响应保证金；

（4）报价明细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响应的，其响应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复印件。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启结束。

#### 5.3 开启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 7.3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采购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成交供应商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方法 | 如无法按照评审办法正文中的排序办法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时，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响应方案 |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方案 |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10分  技术方案部分：60分  响应报价：30分 |
| 2.2.2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1、有效响应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  2、评审基准价 = 各有效响应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其中N 值为：  （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6家时，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6家且＜10家时，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去掉1个最低报价；  （3）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10家时，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去掉2个最低报价。 |
| 2.2.3 | |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供应商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10分） | 企业业绩  （10分） | 2021年4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1项环境监测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应能体现出：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签署页、合同签订日期。 |
| 2.2.4  （2） |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60分） | 技术方案  （30分） | 科学合理20.1～30.0  较合理10.1～20.0  一般0～10.0 |
|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 措施得力可靠4.1～5.0  措施较得力2.1～4.0  措施一般0～2.0 |
|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 措施得力可靠4.1～5.0  措施较得力2.1～4.0  措施一般0～2.0 |
| 服务承诺  （5分） | 服务承诺好4.1～5.0  服务承诺较好2.1～4.0  服务承诺一般0～2.0 |
| 拟任本项目的专业人员（15分） | 人员实力强10.1～15.0  人员实力较强5.1～10.0  人员实力一般0～5.0 |
| 2.2.4  （3） |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30分） | 响应报价得分  （30分） | 若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  若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3，E2=0.5，不足一个百分点按插入法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 |
| 2.2.4  （4）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无 |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

**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小灌区节水综合改**

**造工程（一期）**

**施工期环境监测合同**

|  |  |  |
| --- | --- | --- |
| 委托方 | ： |  |
| 受托方 | ： |  |

**年 月**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施工期环境监测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项目施工期监测工作，配合完成环境验收。

2.技术服务的内容：分别开展（1）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2）河北省张家口市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3）河北省张家口市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的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质、空气、噪声、人群健康），编制监测报告等。

3.技术服务的方式：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方案编制；按照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协定内容及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并在采样后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

4.技术服务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https://baike.so.com/doc/5376572-5612692.html" \t "https://www.so.com/_blank)》、《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2）三个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3）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各工程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之日止。

3．技术服务进度：满足技术服务前提下按甲方要求时间。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要严格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开展监测活动，出具的监测报告等要符合国家水利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协助通过政府验收。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2）提供必要的配合、协调工作。

3．其他：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署后 日内提出所需的工作资料清单，甲方于 日内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环境监测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 元（大写： ）；

其中：

（1）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 元（大写： ）；

（2）河北省张家口市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 元（大写： ）；

（3）河北省张家口市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 元（大写：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按工程支付，各工程支付方式如下：乙方按照要求开展各工程环境监测工作，提供2024年监测报告后甲方付至合同额的50%；提供全部监测报告后甲方付至合同额的90%；完成监测总结报告并协助完成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后，甲方付至结算额的100%。

结算价不得高于批复的环境监测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合同技术的直接和间接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3年。

4.泄密责任：因违反合同关于保密相关约定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和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相关项目的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合同技术的直接和间接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3年。

4.泄密责任：因违反合同关于保密相关约定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2．

3．

4．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监测报告并协助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协助通过专项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项目中完成的监测报告等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五、八 条约定，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八 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3．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三个独立工程，分别为：

（1）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本工程对涿鹿县桑干河灌区桑南干渠、惠北干渠4个乡镇22个行政村的灌区渠系、管道等工程进行现代化改造。规划节水工程面积5万亩，其中井用渠道衬砌6260亩、滴灌工程1.88万亩、管灌工程2.4万亩、小管出流93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重建井房77座、土地平整1.84万亩、灌区末级渠道衬砌20.45km、灌溉管网更新及配套工程包括埋设节水管道255.38km、地面铺设节水软管178.9km、配套滴灌带、出流小管等，更新、维修水源井，配套计量监控信息化建设等工程。

（2）河北省张家口市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本工程对宣化区贾家营镇8个行政村实施高效节水改造面积1.48万亩，其中滴灌面积0.65万亩，管灌面积0.83万亩，对项目区58眼农业灌溉井进行配套改造，统一布局灌溉管网。工程建设内容：本次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配套58眼机井，拆除重建井房10座，土地平整0.65万亩，新建地埋管道134.265km，地面敷设管道39.329km，铺设毛管4550km，配套闸阀井、泄水井、减压井、出水口、电磁阀、太阳能灌溉控制器，更换电力变压器11台及配套信息化等工程。

（3）河北省张家口市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本工程对怀安县王虎屯、西湾堡、西沙城3个乡11个村的南洋河引水小灌区进行节水综合改造，改善节水灌溉面积1.39万亩，采取优化调整渠系布置、实施各级渠道防渗衬砌、配套渠系建筑物、水利信息化、管理体制与机制改革等措施，实现节水目标。主要对灌区的干、支、斗渠进行改造衬砌，护砌总长50.643km，其中干渠21.544km、支渠19.653km，斗渠9.446km，渠道清淤7.172km，配套改造及新建水闸、桥涵、渡槽等渠系建筑物，改造巡渠路4.65km；配套通讯系统、监控系统、灌区业务应用平台，设置改造灌区调度中心1处等。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各工程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之日止。

**三、服务内容**

分别开展（1）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2）河北省张家口市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3）河北省张家口市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的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质、空气、噪声、人群健康）。

**四、技术要求**

见附表一。

**五、达到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行业标准。

**六、成果文件及份数**

按委托人要求期限，提交监测报告纸质版本 5 份，电子版本 1 份。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周期 | 施工期检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单位 | 取样数量 |
| 1 |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 | 24个月 | 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 | 在施工营地选取一个用水点作为饮用水水质监测点 | pH、SS、硬度、嗅和味、浑浊度、挥发酚类、总大肠菌群等 | 施工期高峰期监测2次，在敏感目标处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 点•次 | 18 |
| 生产废水水质监测 | 选取施工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处 | pH、SS、CODCr、BOD5、石油类等 | 施工期高峰期监测2次，在敏感目标处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 点•次 | 18 |
| 空气质量监测 | 在距离施工区比较近的居住区等敏感目标选取5个监测点 | TSP、NH3、H2S | 施工期高峰期监测2次，在敏感目标处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 点•次 | 18 |
| 噪声监测 | 在距离施工区较近的居住区等噪声敏感目标选取5个监测点 | 等效声级 | 施工期高峰期监测2次，在敏感目标处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 点•次 | 18 |
| 人群健康监测 | 施工区内 | 总尘、呼尘、噪声 | 满12个月进行一次定期监测。 | 次 | 2 |
| 2 | 河北省张家口市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 | 12个月 | 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 | 在施工营地选取一个用水点作为饮用水监测点 | pH、SS、硬度、嗅和味、浑浊度、挥发酚类、总大肠菌群等 | 施工期高峰期监测2次，在敏感目标处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 点•次 | 12 |
| 生产废水水质监测 | 选取施工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处 | pH、SS、CODCr、BOD5、石油类等 | 施工期高峰期监测2次，在敏感目标处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 点•次 | 12 |
| 空气质量监测 | 在距离施工区比较近的居住区等敏感目标选取5个监测点 | TSP、NH3、H2S | 施工期高峰期监测2次，在敏感目标处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 点•次 | 12 |
| 噪声监测 | 在距离施工区比较近的居住区噪声敏感目标选取5个监测点 | 等效声级 | 施工期高峰期监测2次，在敏感目标处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 点•次 | 12 |
| 人群健康监测 | 施工区内 | 总尘、呼尘、噪声 | 满12个月进行一次定期监测。 | 次 | 1 |
| 3 | 河北省张家口市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 | 24个月 | 施工生产废水水质监测 | 含油废水处理沉淀池出水口 | 石油类和悬浮物 | 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每年监测2次。 | 点•次 | 12 |
| 地表水水质监测 | 每邻近1处沉淀池布置一个监测点 |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SS、浊度、余氯、总氯 | 施工期每年监测2次。 | 点•次 | 12 |
| 环境空气监测 | 每邻近1处沉淀池各布置一个监测点，共设3个监测点 | 总悬浮微粒、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共3项 | 施工期每年监测2次。 | 点•次 | 12 |
| 噪声监测 | 施工集中区各设一个监测点 | 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共2项 | 施工期每年监测2次。 | 点•次 | 12 |
| 人群健康监测 | 施工区内 | 总尘、呼尘、噪声 | 满12个月进行一次定期监测。 | 次 | 2 |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保证金

四、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含税），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响应保证金；

（4）报价明细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响应有效期 |  |  |
| …… | ……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响应保证金**

（1）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附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备案资料）扫描件；

（2）采用电子担保保函形式：附电子担保保函；

（3）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扫描件；

（4）采用保证保险形式：附保证保险扫描件；

（5）采用响应保证金承诺书形式：附响应保证金承诺书（格式后附）。

附：响应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采购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询比采购活动，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保证金金额： 元。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采购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开启后和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撤销响应文件；

2.在收到成交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响应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缴响应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施工期检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单位 | 取样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合计（元） |
| 1 |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桑干河灌区高效节水工程 | 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 | 在施工营地选取一个用水点作为饮用水水质监测点 | pH、SS、硬度、嗅和味、浑浊度、挥发酚类、总大肠菌群等 | 点•次 | 18 |  |  |  |
| 生产废水水质监测 | 选取施工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处 | pH、SS、CODCr、BOD5、石油类等 | 点•次 | 18 |  |  |
| 空气质量监测 | 在距离施工区比较近的居住区等敏感目标选取5个监测点 | TSP、NH3、H2S | 点•次 | 18 |  |  |
| 噪声监测 | 在距离施工区较近的居住区等噪声敏感目标选取5个监测点 | 等效声级 | 点•次 | 18 |  |  |
| 人群健康监测 | 施工区内 | 总尘、呼尘、噪声 | 次 | 2 |  |  |
| 2 | 河北省张家口市地下水高效节水工程（一期） | 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 | 在施工营地选取一个用水点作为饮用水监测点 | pH、SS、硬度、嗅和味、浑浊度、挥发酚类、总大肠菌群等 | 点•次 | 12 |  |  |  |
| 生产废水水质监测 | 选取施工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处 | pH、SS、CODCr、BOD5、石油类等 | 点•次 | 12 |  |  |
| 空气质量监测 | 在距离施工区比较近的居住区等敏感目标选取5个监测点 | TSP、NH3、H2S | 点•次 | 12 |  |  |
| 噪声监测 | 在距离施工区比较近的居住区噪声敏感目标选取5个监测点 | 等效声级 | 点•次 | 12 |  |  |
| 人群健康监测 | 施工区内 | 总尘、呼尘、噪声 | 次 | 1 |  |  |
| 3 | 河北省张家口市小灌区节水综合改造工程（一期） | 施工生产废水水质监测 | 含油废水处理沉淀池出水口 | 石油类和悬浮物 | 点•次 | 12 |  |  |  |
| 地表水水质监测 | 每邻近1处沉淀池布置一个监测点 |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SS、浊度、余氯、总氯 | 点•次 | 12 |  |  |
| 环境空气监测 | 每邻近1处沉淀池各布置一个监测点，共设3个监测点 | 总悬浮微粒、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共3项 | 点•次 | 12 |  |  |
| 噪声监测 | 施工集中区各设一个监测点 | 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共2项 | 点•次 | 12 |  |  |
| 人群健康监测 | 施工区内 | 总尘、呼尘、噪声 | 次 | 2 |  |  |

注：报价为含税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资质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  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技术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4.服务承诺

**七、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文件》，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采购条件、工程情况、合同条款，并完全理解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响应询比采购的各种经济风险责任。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并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询比采购；

二、我方在该项目询比采购过程中给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所提供的一切证书、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等负法律责任；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严格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严格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其它相关费用；

七、我方保证在本次响应中不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决不利用投诉进行不正当竞争及阻碍询比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决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否则，我方自愿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招标投标申请投诉“黑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罚款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料**